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内窥镜主机系统 CY-1500-C）**¹，生产厂为 **（奥林巴斯（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²，厂址为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35号路工业坊1号厂房（一层））**。**（内窥镜主机系统 CY-1500-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³。**（内窥镜主机系统 CY-1500-C）**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内窥镜主机系统 CY-1500-C）**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内窥镜处理器 JC-M003）**，生产厂为 **（江苏莱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开泰路10号）**。**（内窥镜处理器 JC-M0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内窥镜处理器 JC-M003）**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内窥镜处理器 JC-M003）**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内窥镜用二氧化碳供气装置 JC-A003）**，生产厂为 **（江苏莱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开泰路10号）**。**（内窥镜用二氧化碳供气装置 JC-A0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内窥镜用二氧化碳供气装置 JC-A003）**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内窥镜用二氧化碳供气装置 JC-A003）**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青岛安睿健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1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